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018年8月21日,公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12406号)(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意见

1、半年报披露,由于公司于2017年年报无法发现的事项尚未完全澄清,会计师事务所的高层未能获得充分沟通,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半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请公司说明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问题是否还在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及论证,请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

答:对于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督促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1)关于内部控制问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对于金融业务存在的风险,公司完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强化金融业务风险管理,确保理财业务和小贷业务资金的安全,推动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对于股权投资通过保理业务占用的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山东天业恒基保理有限公司通过积极沟通筹措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保理业务款项的催收,尽快实现公司保理业务资金的回笼。

(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借款总额为492.0182万元,其中逾期债务为254,851.99万元,占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算的借款计提了利息并对逾期的借款计提了罚息,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并列支损益表。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下一步,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尽快达成和解,妥善处置逾期债务。

(3)对于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全面核查,涉及担保金额共计143,23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解除1,006.40万元,担保余额为49,223.5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因上述担保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积极披露相关方及信息披露公司的担保责任。

(4)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相关风险因素;加强内部控制体系自查,对于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完善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进一步改善内控治理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全面提升内控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曹先先生意见:针对会计师在2017年年报审计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半年多做了大量的整改工作,并对已查明的大股东占用资金、大股东违规担保等进行了整改,并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但同时,公司此次的问询,相关问题继续对外披露,公司内部控制问题仍然存在,本人对于半年报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存在疑虑。本人同意对半年报加工补充,作为半年报的补充披露。

独立董事刘明君先生意见:针对半年报审计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半年多做了大量的整改工作,听取了与查明的大股东占用资金、大股东违规担保等问题,了解了公司对大股东保理业务的情况,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及完善了公司内控机制等,但同时,公司此次回复对保理业务、违规对外担保、如贷借担保逾期,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因此本人无法对2018年半年报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完全予以认可。本人同意对半年报加工补充,作为半年报的补充披露。

独立董事曹先先生意见:针对会计师在2017年年报审计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问题表达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团队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内部控制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公司债务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公司的部分担保事项得到妥善处理,同时,公司对保理业务资金进行了梳理,确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未得到完全解决,说明2017年年报审计中指出的问题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本人无法对2018年半年报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和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拿出切实办法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公司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

二、关于上半年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负债表使用币种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0,0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24,851.99万元,占总额100%,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4.65万元,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核实以上信息。

2、半年报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29.82亿元,其他应收款20.02亿元,请公司:(1)分别列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对象、利率、期限及逾期未还款原因(如有);(2)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对象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是否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逾期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答:(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29.82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已逾期应收账款累计,利率10%~12%,账龄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欠款对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形。部分客户已向公司提出展期申请,经双方同意,展期并支付利息,其他未展期客户,公司已积极与对方进行协商,要求客户按时支付款项;预计2018年收回3.82亿元,2018年6月30日逾期6.64亿元。

2)未逾期应收账款24.84,累计金额24.72亿元,利率10%~12%,期限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欠款对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形,针对尚未到期应收账款,公司重点关注客户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加强客户偿债能力监督,避免出现逾期事项。按照合同约定,2018年7月逾期7.98亿元,累计7.07亿元,起始日期1997年12月,该类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一0.56亿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20.02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逾期其他应收账款累计,累计金额11.12亿元,自2016年6月起,欠款对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形,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与对方进行协商,预计2018年9月30日未逾期收回2.72亿元,2018年11月30日前可收回2.39亿元。

2)2家关联方公司未逾期其他应收款1.19亿元,主要包括深圳天业3.1亿元及其他应收款1.109亿元,详细情况如后。

3)未逾期其他应收账款1.38亿元,累计金额1.38亿元,自2012年2月形成,主要为公司日常运营中形成的各项往来款项,其他关联方公司未逾期其他应收款1.19亿元,其中2项为关联方公司,其他为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形。该类其他应收账款在经营中日常清算及到期后自动清算条件存在。

4)其他应收回香港售楼等0.5亿元,款项于1997年12月发生,因款项期限较长,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一1.64亿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一1.64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累计7月逾期应收款项58.47亿元,减少9.86亿元,公司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0.87亿元已经归还,请披露上述还资情况的会计处理明细。

答:公司定期对控股股东转账资金,归还至(3)公司资金,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 967,250,000.00
贷:银行存款—山东中鲁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山东鲁农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山东鲁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山东恒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50,000.00
—山东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山东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山东伟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投资6.4亿元,客户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形。

4、半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对深圳天业3.1亿元其他应收款,存在对天业置业1.109亿元其他应收款,而且天业置业应收账款账期自期初上升1.7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未收回的原因及预计回款时间。

答:(1)深圳天业新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业)3.1亿元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

2016年2月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与其他两股东投资深圳天业,公司持股比例为51%,该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天业置业中心项目(有限合伙)(简称“天业置业”),天业置业投资认购深圳中鲁联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联合基金”)11.99%,主要投资于上海安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安投投资”),安投投资以2000万美金投资德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佳号网”),因佳号网系投资款项,公司以让渡借款的形式3.1亿元给深圳天业,2016年3季报深圳天业个人合伙企业投资的3.1亿元投入合并抵消。2016年12月深圳天业增资扩股,其他股东增资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由51%降为38.8%,深圳天业投资方深圳中鲁不认账个人公司合并抵消,形成了公司对深圳天业3.1亿元其他应收款。该部分资金由安投投资管理,安投投资支付投资款项给公司原“佳号网”,该部分资金在存款时约定利率及还款时间,因天业置业投资“佳号网”目前尚未完成上市程序,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各方,争取尽快收回往来款项,近两期预计可收回款项。

(2)北京天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天业置业)1.109亿元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曹良福女士、独立董事王卫女士、独立董事李刚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李守宁、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陈建民、副总经吕福良列席。

4、本次会议经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李守宁、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陈建民、副总经吕福良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需经工商变更登记方能生效。

本次会议审议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确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守宁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需经工商变更登记方能生效。

本次会议审议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开展股权分拆建设、拓宽及优化经营,具体内容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房建设、维护服务业务、网络、云计算、云主机、虚拟主机、服务器租赁等IDC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条款

2016年《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云计算、云主机、虚拟主机、服务器租赁等IDC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做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通过投票软件(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网络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三、网络投票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曹良福女士、独立董事王卫女士、独立董事李刚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李守宁、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陈建民、副总经吕福良列席。

4、本次会议经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李守宁、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陈建民、副总经吕福良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需经工商变更登记方能生效。

本次会议审议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确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守宁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论:同意;反对;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需经工商变更登记方能生效。

本次会议审议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开展股权分拆建设、拓宽及优化经营,具体内容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机房建设、维护服务业务、网络、云计算、云主机、虚拟主机、服务器租赁等IDC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改条款

2016年《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云计算、云主机、虚拟主机、服务器租赁等IDC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做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8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通过投票软件(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网络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三、网络投票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